

## 第二篇 做生意

志高回家的時候，阿姨正帶著小表弟瑋瑋在他們家玩。

「表哥！表哥！」瑋瑋向來喜歡黏著志高，現在一看志高回來了，馬上興高采烈的尾隨志高回到他的房間。

「表哥！你看起來好像心情很好啊，怎麼一直吹口哨？」

「我是心情很好哇，」志高把自己扔到床上，「打工好累哇，可是，今天我賣出了一套百科全書呢！」

「哇！好棒！這是一筆大生意嗎？」瑋瑋問。

一聽到「大生意」這三個字，志高不禁笑了，「沒那麼誇張啦，不過，我同事和老闆都說我很棒就是了，畢竟我還只是一個專科學生嘛，又才剛滿十八歲；而且，我到這家公司打工還不到一個禮拜呢！」

「表哥，我今天倒是做了一個大生意呢。」瑋瑋興致勃勃的說。

「喔？是什麼？」

「我用我的鋼琴跟阿福交換一整組的魔鬼兵團！」



「鋼琴？你是說玩具鋼琴還是真的鋼琴？」

「當然是真的鋼琴啦！」瑋瑋說：「反正，那是爸爸媽媽買給我的，又不是我自己要的，我才不喜歡彈鋼琴呢。」

「可是--」志高啼笑皆非道：「你也不可以用鋼琴來交換一組玩具呀！」

「為什麼不可以？爸爸媽媽說，那是我的鋼琴呀！」瑋瑋不服氣的說：「而且，那又不是普通的玩具，是一整組魔鬼兵團耶，很難買到的耶，我收集了好久都還買不齊。」

「反正不可以啦，你還是小孩子，不管你做什麼大買賣都是無效的啦！」

「那怎麼辦？」瑋瑋急了，「我都跟阿福講好了，他說等晚上他爸爸媽媽下班以後就要告訴他們，要他們找人來搬鋼琴。」

「你放心，你們兩個小鬼的胡言亂語，沒有大人會認真的，不過，如果被阿姨知

道了，我猜你少不得要挨一頓臭罵！好傢伙，居然敢把他們買給你的鋼琴跟人交換玩具！」

不久，阿姨帶著瑋瑋回家了，志高馬上迫不及待的跟媽媽獻寶，說同事都誇他好厲害，上班才沒幾天就賣出了一套百科全書。講著講著，志高突然想到了瑋瑋。

「媽，你知道嗎？瑋瑋那個小笨蛋居然要用鋼琴去交換一組玩具！他還不曉得小孩子做生意是無效的……」

「只是小孩子做生意無效嗎？」媽媽笑著反問他。

「什麼意思？」

「志高啊，你知道嗎？你今天賣出去的百科全書，這筆生意也不一定有效的呢！」

「為什麼？因為我還是學生嗎？」志高很意外，「我有打契約啊！」

「打契約也沒用。」

「為什麼？」志高真的急了。

「因為你還未成年呀，」媽媽說：「其實在法律上你和瑋瑋半斤八兩，瑋瑋是『沒有行為能力』，你是『有限制行為能力』。」

「啊，那怎麼辦？我約都已經簽了！」

「別急，」媽媽看志高那副著急的模樣，不忍再逗他，「這筆生意只要你老闆同意，就是有效的啦。」

志高聽了，總算鬆了一口氣，「媽，妳早說嘛，我們老闆怎麼可能會不同意，他當然是希望多多益善啦！」

---

## 留言板

- 在民法領域內有兩個重要概念：一為「權利能力」，一為「行為能力」。
- 所謂權利能力，是指在法律上能夠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的資格和地位。依民法規定，自然人均因出生而取得權利能力，又為保護胎兒，民法例外規定胎兒如出生時非死產，則自其受胎時起，關於個人利益的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，例如父亡後出生之遺腹子，可以繼承生父的遺產。
- 「行為能力」指是否能獨立為有效法律行為的能力。民法區分為有行為能力人、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。
  1. 有行為能力人：指凡能以獨立的意思，為有效法律行為者。依民法規定，年滿二十歲的成年人，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為有行為能力之人。
  2. 限制行為能力人：滿七歲以上的未成年人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行為能力並非完全欠缺，只是其為法律行為時，應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許。
  3. 無行為能力人：指無判斷力之人，依民法規定，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，為無法律行為能力之人。為了保護他們，民法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所為的法律行為絕對無效。他們的行為應分別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

之，才能有效。

- 瑋瑋與阿福相互交換鋼琴及一組魔鬼兵團玩具的「互易契約」，因為瑋瑋是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，為無行為能力人，所以瑋瑋與阿福間的互易行為無效。阿福父母要來搬鋼琴時，瑋瑋可以拒絕。而志高是十八歲的未成年人，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志高到圖書公司打工，如果事前未經法定代理人（父、母）的允許，其與圖書公司訂立的僱傭契約，原屬效力未定；但因志高是受高等教育的在學生，在目前社會觀念上，依其年齡及身分，打工應可視為其日常生活賺取零用錢或籌取學費所必需，志高從事打工，縱使未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，志高與圖書公司間所訂立的僱傭契約應屬有效。
- 另外志高受僱於圖書公司對外銷售圖書，涉及代理權的問題。所謂「代理」，為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的意思表示或所受的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的行為。代理權發生原因，由本人以意思表示授權與代理人，稱為意定代理。而法定代理皆因法律規定而發生，例如父母為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為受監護人的法定代理人等。另無權代理是指未經本人授與代理權而以本人名義為之的代理行為，或雖有代理權而逾越其權限所為之代理行為。
- 圖書公司僱請志高銷售百科全書，應已授與志高代理該圖書公司對外為買賣行為的權限，故而志高是以圖書公司名義出售百科全書，為圖書公司之代理人而已，買賣契約存在於圖書公司與消費者之間，圖書公司應依契約將百科全書交付予買受人。

---

## 參考法條

- 民法第十二條（成年）  
滿二十歲為成年。
- 民法第十三條（未成年人之行為能力）  
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。  
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  
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有行為能力。
- 民法第十四條（監護之宣告及撤銷）  
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  
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撤銷其宣告。  
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，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

定，為輔助之宣告。

受監護之原因消滅，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，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變更為輔助之宣告。

- 民法第十五條（受監護宣告人之能力）

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

- 民法第十五條之一（輔助之宣告）

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

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撤銷其宣告。

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，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變更為監護之宣告。

- 民法第十五條之二（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）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-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-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-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-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-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-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

- 民法第七十七條（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）

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，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民法第七十八條（限制行為能力人單獨行為之效力）

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。

- 民法第七十九條（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約之效力）

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

- 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（意定代理權之授與）

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，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，以意思表示為之。

- 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（表見代理）

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

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民法第一百七十條（無權代理及相對人之催告權）  
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非經本人承認，對於本人，不生效力。  
前項情形，法律行為之相對人，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，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，視為拒絕承認。
- 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（無權代理相對人之撤回權）  
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，得撤回之。但為法律行為時，明知其無代理權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本文修正日期為2011年7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